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2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曹榮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4年度金訴字第2435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490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3452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曹榮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上訴之具體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曹榮文（下稱被告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經核被告所提出之「刑事上訴狀」記載略以：「受刑人於114年9月24日收到判決，因判刑太重，提起上訴，請庭上准許。」等語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法裁定限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之具體理由。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本院將依法判決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